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欣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g26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63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1048625_1140163130_1_ATTACH1. pdf、
41048625_1140163130_1_ATTACH2. pdf、41048625_1140163130_1_ATTACH3. pdf、
41048625_1140163130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服務證明書」
及修正對照表，以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
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製發離職與服務證明書之格式及欄位
必填情形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銓敘部114年12月30日部銓二字第1145912296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 2026/01/07
07:38:24

